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元貞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82、383
電子信箱：z09500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15503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155035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55035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55035B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 2025/08/08 08:55:58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

